

# 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人民法院

##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法官
(2023)粤1624执986号	广东和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河源全盈设备有限公司、邹海良、邱丰	广东省粤管有产股份有限公司	33000	案发放至变更后的申请人：广东省粤科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2025)粤1624执异23号	刘霄潇 0762-5669823
(2023)粤1624执104号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	周振雄、曾水月	个人逾期贷款清收专户	2870	银行提供的“个人逾期贷款资金清收专户”账户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县支行用于专项业务(接收执行款)的内部账户，故申请执行人名称与收款人名称不一致，特此说明!	刘霄潇 0762-5669823
(2021)粤1624执恢154号	广东和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梁秋生	应付待清算贷款项	2500	银行提供的“应付待清算贷款款项”账户系广东和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专项业务(接收执行款)的内部账户，故申请执行人名称与收款人名称不一致，特此说明!	刘霄潇 0762-5669823
(2023)粤1624执23号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	徐暑光	个人逾期贷款清收专户	12581	银行提供的“个人逾期贷款资金清收专户”账户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县支行用于专项业务(接收执行款)的内部账户，故申请执行人名称与收款人名称不一致，特此说明!	刘霄潇 0762-5669823

(2024)粤 1624执558 号	缪承泽	陈飞雪	谢美连	500	因申请人未成年，故 案款由母亲谢美连 认领	刘霄潇 0762-566 9823
(2025)粤保 1624执 236号	广东和平农 村商业股份 有限公司	王云娟	应付待清 算贷款款 项	2100	银行提供的“应付待清 算贷款款项”账户系广 东和平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专 项业务（接收执行款） 的内部账户，故申请执 行人名称与收款人名 称不一致，特此说明！	刘霄潇 0762-566 9823
(2025)粤 1624执403 号	刑事审判庭	张舒琛	李素娴	2100	违法所得退还给本 案被害人(2024)粤 1624刑初80号	熊锦文 0762-566 9693
(2025)粤 1624执403 号	刑事审判庭	张舒琛	卢文优	3288.88	违法所得退还给本 案被害人(2024)粤 1624刑初80号	熊锦文 0762-566 9693
(2025)粤 1624执403 号	刑事审判庭	张舒琛	卢文标	15400	违法所得退还给本 案被害人(2024)粤 1624刑初80号	熊锦文 0762-566 9693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  
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

